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0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05月06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2024年05月0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高鸿股份”变更为“ST高鸿”，证券代码仍为“000851”；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证券简称：由“高鸿股份”变更为“ST高鸿”
- 证券代码：仍为“000851”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05月06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之“（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之“（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由于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高鸿股份”变更为“ST 高鸿”。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针对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寻求政府和股东支持，尤其是公司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暨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具体措施如下：

1、尽快解决涉诉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收集有利证据并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并通过采取一切合法的、可行的措施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全力取得胜诉结果，争取在短期内了结公司涉诉案件，恢复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力度，加强回款考核，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利用

发律师函、公开投诉、法律诉讼等多重并举的方式催收欠款。

3、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启动剥离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3 年度，公司启动并完成对子公司处置、部分商业房产的处置，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处置盘活低效资产。

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尽快改变公司业务毛利率低，盈利能力弱现状，探索与自身发展相契合的经营道路，推动公司回归稳健、可持续发展轨道。将大力推进可信（云）计算及车联网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求在新一年度取得实质性进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合规发展

公司将梳理各个子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业务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向高毛利业务倾斜，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5、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公司加强管理层、主要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等内容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不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电子邮件：gohigh@gohigh.com.cn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